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楊証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合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振硯
　　鍾秀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淨非

一、債務人合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柒萬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吳淨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